

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本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5593142 轉分機 2219、2218

網址：<http://www.must.edu.tw>

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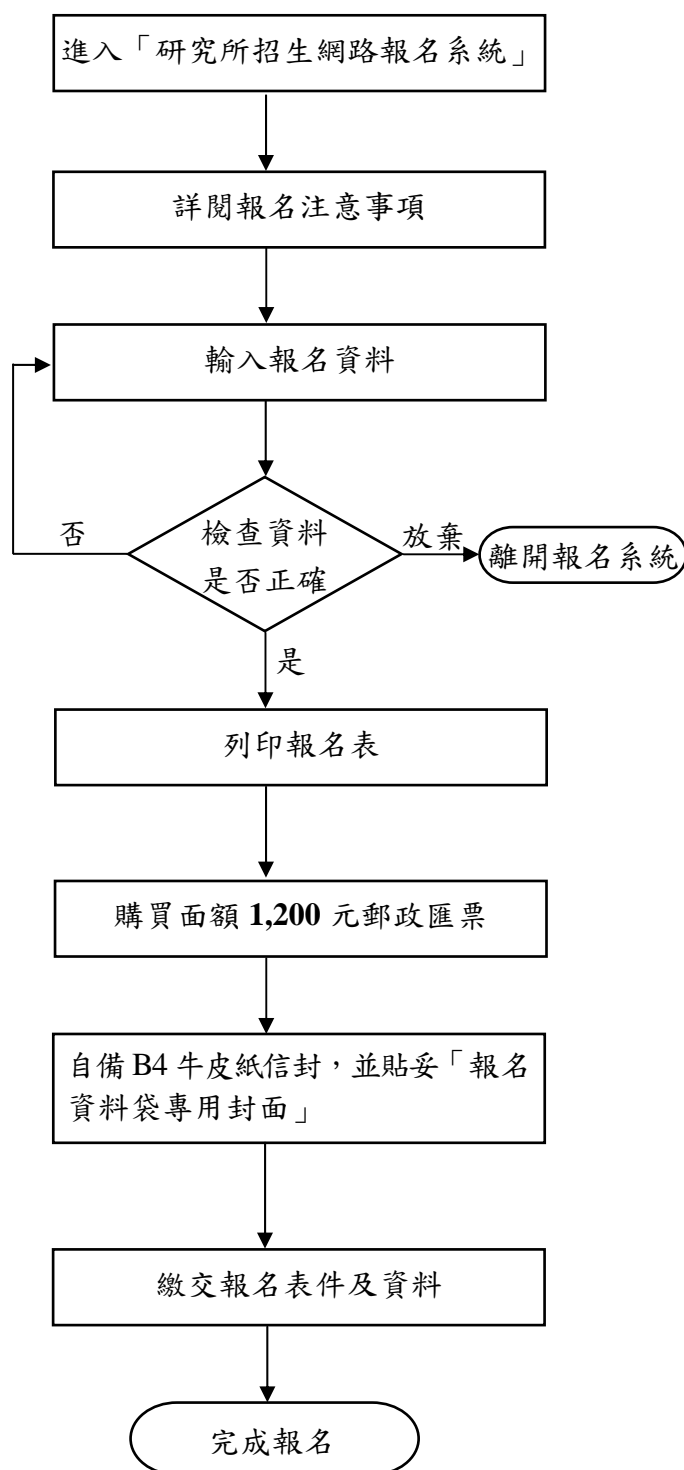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97. 03. 03	公告於本校網頁（自行下載）
報名日期	97. 03. 27~97. 04. 08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網址： 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97. 03. 27~97. 04. 08	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寄發准考證	97. 04. 24	本校網頁公告報考人數
公告考試試場 （含碩士在職專班口 試地點及口試時段）	97. 05. 01	公告於本校網頁
考試日期 （上午 8 時 30 分起）	97. 05. 04	考試科目及各科考試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
寄發成績通知單	97. 05. 12	
成績複查	97. 05. 16 截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公告正、備取榜單	97. 05. 22	公告於本校網頁
寄發正、備取通知單	97. 05. 22	
正取生登記報到	97. 06. 05	依通知單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p>※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若郵寄資料於預定日期後 2 日未接獲者，請來電查詢）。</p> <p>本校網址：http://www.must.edu.tw。</p> <p>電話：(03) 5593142 轉分機 2219、2218 教務處研究教育組。</p>		

目 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壹、 報考資格.....	4
貳、 招生系所、名額與相關規定.....	4
參、 修業年限.....	4
肆、 報名方式及日期.....	4
伍、 報名時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5
陸、 考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7
柒、 計分方式.....	7
捌、 成績複查.....	8
玖、 錄取方式.....	8
拾、 放榜.....	8
拾壹、 報到.....	8
拾貳、 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參、 考生申訴辦法.....	9
拾肆、 注意事項.....	9
拾伍、 招生系所、名額與相關規定.....	10
附 件	
1.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6
2. 附錄二： 試場規則.....	27
3. 附表一： 各研究所考試科目.....	28
4. 附表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9
5. 附表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0
6. 附表四： 在職服務證明.....	31
7. 附表五：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32
8. 附表六：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33
9.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34
10. 附表八： 推薦函.....	35
11. 附表九： 自傳表.....	36
12. 附表十： 委託書.....	37
13. 附表十一：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8
14. 學校位置圖.....	39

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97 年 3 月 27 日 09:00 起至 97 年 4 月 8 日 16:00 止。

◆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輸入時請留空白格，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請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確定資料無誤送出後，自動產生報名表（正、副表），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

◆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請於 97 年 4 月 8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退件亦不退費。

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共同規定：

1.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審查核可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26 頁附錄一）。

二、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除具備前項共同規定外，另須符合工作年資標準，在公民營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且現仍在職並取得在職服務證明。若各系所對報考者另有規定時，則從其規定。

1. 工作年資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非全職工作年資不予合計。
2.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經甄試錄取者，若欲報考本校招生考試，請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始得報考，未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即使錄取後亦取消錄取資格。

貳、招生系所、名額與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18 頁。
- 二、碩士在職專班：請參閱第 19 頁至第 25 頁。

參、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二至六年（上課時間以夜間及週六、日為原則）。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一律網路填表報名，並印出報名資料（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且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填表時請務必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二、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97 年 3 月 27 日 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97 年 4 月 8 日 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9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97 年 4 月 8 日止。

繳件方式：

1. 郵寄：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寄交，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指定於最後一天（4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文書組郵件包裹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收件單位：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2. 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報名資料繳交期限內，每日 8:30～11:30、13:30～16:30 止（例假日除外），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研究教育組繳交，現場不予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時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一、報名應繳交表件：

（一）**報名正、副表**：請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考生須於簽名處親自簽名，並黏貼二吋（半身脫帽正面）最近六個月內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1,200)。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自行送件者可以現金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學生凡屬台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單位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免繳報名費（申請表如附表二）。

※報名後，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大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必須有加蓋註冊章才認可。

-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1)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明」或「資格考及格證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書」影本。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 **兩個郵寄信封**（寄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用）：請自備兩個中式(標準)信封(書局有售)，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及地址，並分別貼足 12 元限時郵票。
- (五)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另須繳交：**
 - 1.現職機構在職服務證明（附表四）。
 - 2.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 3.各系所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請參閱第 19 頁至第 25 頁各系所之規定）。

※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應繳交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97 年 9 月 15 日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二、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將上述資料依序疊放整齊夾妥，置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附表六，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掛號郵件（報名最後一天 4 月 8 日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交（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自行送件（4 月 8 日下午 4 點 30 分止）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註：1. 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2.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3.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4.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陸、考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考試科目：請參閱簡章內各研究所考試科目內容。

考試日期：**97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

（各研究所一律於**上午 8 時 30 分**起舉行）

考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

地 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考場位置：詳細試場分配，於 97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本校網頁公告。

本校網址：<http://www.must.edu.tw>。

柒、計分方式

一、成績計算：依據各系所考試內容之規定計算總成績，總分滿分以 100 分計算，並依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經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成績：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檢附准考證影本、成績通知單影本、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複查費用，寄至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項目每科（每項）均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
- 四、申請複查期限：97 年 5 月 16 日截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將於收件一週內回覆。

玖、錄取方式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採擇優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筆試、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其中有一項（科）為零分或筆試缺考或未參加口試者，均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四、正、備取生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寄發正、備取之通知單。
- 五、各系所碩士班招生甄試，若因故產生缺額或有未滿額時，名額流用至此次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
- 六、同系所各組若因故產生缺額，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拾、放榜

正、備取榜單於 97 年 5 月 22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若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之公告事項。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招生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之一週內，以限時掛號方式，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及相關單位。

拾肆、注意事項

- 一、考生繳寄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若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所繳交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二、報名時繳交之報名正副表及各項文件資料，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且無論錄取與否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三、本簡章附錄一所載，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 97 年 9 月 15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97 年 9 月 15 日為止。
- 四、報名時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註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及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附錄二試場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招生系所、名額與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

系 所 名 稱	工程 管理 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統計學。 2.生產管理。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每一科考試科目各為 100 分。 2.計分方式： 總分＝統計學×50%＋生產管理×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生產管理。 2.統計學。
備 註	1.大學部未曾修習統計相關課程（三學分）者，入學後需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211 林小姐

系 所 名 稱	電機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電機組 碩士班 12 名	資工組 碩士班 5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 工程數學 (含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線性代數、傅立葉轉換、偏微分方程)。 2. 電子學。	1. 計算機概論。 2. 作業系統。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計分項目：筆試科目各為 100 分計。 2. 計分方式： 電機組 總分 = 工程數學 50% + 電子學 50%。 資工組 總分 = 計算機概論 50% + 作業系統 50%。 3. 筆試科目如有一科為零分不予錄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電機組：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資工組：1. 計算機概論 2. 作業系統。 如上列二項成績仍同分時，依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 註	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078 黃先生 或 3071 李小姐	

系 所 名 稱	電子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電子組 碩士班 14 名	光電組 碩士班 7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 工程數學 (含微積分)。 2. 電子學。	1. 工程數學 (含微積分)。 2. 電磁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計分項目：筆試科目各為 100 分計。 2. 計分方式： 電子組 總分 = 工程數學 50% + 電子學 50%。 光電組 總分 = 工程數學 50% + 電磁學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電子組：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光電組：1. 工程數學 2. 電磁學。	
備 註	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141 謝先生 或 3165 張小姐	

系 所 名 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每一考試科目滿分 100 分。 2.計分方式： 總分=(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50%+(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
備 註	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357 蘇小姐

系 所 名 稱	資 訊 管 理 研 究 所
招 生 名 額	碩 士 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 資訊管理概論(含資訊系統與管理相關基礎知識)(50%) 2. 計算機概論(含資訊技術領域相關基礎知識)(5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計分項目：每一考試科目各 100 分。 2. 計分方式： 總分 = 資訊管理概論×50% + 計算機概論×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資訊管理概論。 2. 計算機概論。 如上列兩項成績仍同分時，依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 註	1. 各考試科目以中英文方式命題。 2. 入學前未修習「資料結構」、「管理資訊系統」、「軟體工程」者(各 3 學分)應補修及格方可畢業，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3. 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432 藍小姐

系 所 名 稱	營建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班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 專業科目（二擇一選考）：環境工程概論或營建管理。 2. 英文（以選擇題方式作答）。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計分項目：專業科目及英文成績均以 100 分計。 2. 計分方式： 總分＝專業科目成績×50%＋英文成績×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 1. 英文。 2. 專業科目。
備 註	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281 汪小姐

系 所 名 稱	企業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A 類：19 名		B 類：5 名
	企管組 碩士班 14 名	國企組 碩士班 5 名	財金組 碩士班 5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管理學。 2.經濟學。	1.管理學。 2.經濟學。	1.統計學。 2.經濟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每一考試科目各 100 分。 2.計分方式： 企管組 總分=管理學×50%+經濟學×50%。 國企組 總分=管理學×50%+經濟學×50%。 財金組 總分=統計學×50%+經濟學×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企管組 1.管理學 2.經濟學。 國企組 1.管理學 2.經濟學。 財金組 1.統計學 2.經濟學。		
備 註	一、備取生遞補順序： 1.招生名額 A、B 兩類中各組正取生若有缺額，先依各組之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2.若經上項遞補程序後 A、B 兩類仍有缺額發生，則兩類之名額得相互流用；當 B 類（財金組）缺額流用至 A 類時，流用順序依：①國企組 ②企管組交替遞補。 3.若 A 類之企管、國企兩組正取生有缺額且已依各個組別之備取名次依序遞補所屬各組之缺額後，其中一組如仍有缺額發生，則另一組未遞補完畢之備取生得依備取順序依其意願遞補直到額滿。 二、各考試科目以中英文方式命題。 三、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本所聯絡電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589 陳小姐		

系 所 名 稱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每一考試科目滿分 100 分。 2.計分方式： 總分＝工程數學 50%＋自動控制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備 註	筆試科目之相關說明，可參考本校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網頁內容（ http://me.must.edu.tw/PME.htm ）。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001 陳小姐

系 所 名 稱	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班 14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1.英文。 2.專業科目（二擇一選考）：管理學或幼兒保育理論與應用。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筆試科目各為 100 分計。 2.計分方式： 總分＝英文 50%＋專業科目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英文。 2.專業科目。
備 註	1.入學前未通過全民英文初級檢定者，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文初級檢定或相當等級之檢定。 2.研究方向分為嬰幼兒事業組、休閒與餐旅事業組及老人服務事業組共三組。 3.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6961 劉小姐 E-mail：maservice@must.edu.tw

二、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名 稱	工程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佔總成績 35%）。
口 試 說 明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5%。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專)成績單 30%。 2.自傳及研究計畫（以 A4 紙張至少撰寫三頁）30%。 3.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及畢業證書、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得獎等之證明資料（影本）25%。 4.推薦函一封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分項目：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書面資料審查、口試均以 100 分採計。 2.計分方式： $\text{總分} = \text{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 \times 35\%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30\% + \text{口試} \times 3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 2.書面資料審查。 3.口試。
備 註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211 林小姐

系 所 名 稱	電機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電子學（佔總成績 50%）。
口 試 說 明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2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各項資料審查比例如下： 1. 在校成績 50%。 2. 推薦函及自傳 15%。 3. 研究計畫 15%。 4.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 2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計分項目：筆試科目和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均為 100 分計。 2. 計分方式：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 30%＋筆試 50%＋口試 20%。 3. 筆試科目若為零分不予錄取。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電子學。 2. 書面資料審查。 3. 口試。 如上列三項成績仍同分時，依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 註	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078 黃先生 或 3071 李小姐

系 所 名 稱	電子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同簡章規定。 2.主管推薦函。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應用電子學（佔總成績 40%）。
口 試 說 明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在職工作能力、推薦函、自傳 25%。 2.研究計劃書 25%。 3.作品及成果 25%。 4.其他能力證明 25%。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筆試項目和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均以 100 分計。 2.計分方式： 總分 = 筆試×40% + 書面資料審查×20% + 口試×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口試。 2.筆試。 3.書面資料審查。
備 註	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141 謝先生 或 3165 張小姐

系 所 名 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單元操作 (佔總成績 40%)。
口 試 說 明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各項資料審查比例如下： 1. 在校成績 40%。 2. 推薦函及自傳 20%。 3. 研究計畫 20%。 4.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 2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計分項目：筆試項目和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均以 100 分計。 2. 計分方式： 總分 = 書面資料審查 30% + 筆試 40% + 口試 3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口試。 2. 筆試。 3. 書面資料審查。
備 註	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357 蘇小姐

系 所 名 稱	營建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土木工程概論（佔總成績 40%）。
口 試 說 明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各項資料審查比例如下： 1. 在校成績 40%。 2. 推薦函及自傳 20%。 3. 研究計畫 20%。 4.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 2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筆試科目、書面資料審查、口試三部份，各部分均以 100 分採計。 2. 計分方式： 總分 = 筆試成績×40% + 書面資料審查×30% + 口試×3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筆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 3. 口試。
備 註	參考書目詳見本校網頁 http://www.must.edu.tw 「招生專區」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281 汪小姐

系 所 名 稱	企業管理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1.同簡章規定。 2.工作滿 3 年年資者。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管理實務個案分析（佔總成績 35%）。
口 試 說 明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繳交資料如下： 1.學識背景 50%。 2.研究計畫書 40%。 3.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得獎等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計分項目：筆試項目和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均以 100 分計。 2.計分方式： 總分＝管理實務個案分析×35%＋口試 50%＋書面審查×1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管理實務個案分析。
備 註	各考試科目以中英文方式命題。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589 陳小姐

系 所 名 稱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同簡章規定。
筆 試 科 目 及 說 明	工程數學（佔總成績 40%）。
口 試 說 明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成績 30%。 2. 推薦函及自傳 20%。 3. 研究計畫 30%。 4. 其他有關能力證明 2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分項目：筆試項目和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均以 100 分計。 2. 計分方式： 總分 = 筆試成績 40% + 書面資料審查 30% + 口試成績 3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
備 註	筆試科目之相關說明，可參考本校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網頁內容（ http://me.must.edu.tw/PME.htm ）。
本 所 聯 絡 電 話	(03) 5593142 轉分機 3001 陳小姐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5.12.29 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試場規則

- 一、 考生需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五十分鐘後方得交卷出場，在五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等三項考生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四、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 答案卷限用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另有規定者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 考生除考試必須之文具及工程統計用計算器外(需不具程式儲存功能或無「Prog.」鍵)，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PDA、翻譯機、隨身聽等)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手機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
- 八、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破壞、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及彌封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污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 考生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各科答案均需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試題或其他地方不予計分。
- 十一、 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二、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即刻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及試題外，再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表一

各研究所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第一節 08:30~10:10	第二節 10:40~12:20	第三節 13:00 起
工程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統計學	生產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	口試	
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電機組：工程數學(含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線性代數、傅立葉轉換、偏微分方程)	電子學	
		資工組：計算機概論	作業系統	
	碩士在職專班	電子學	口試	
電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電子組：工程數學(含微積分)	電子學	
		光電組：工程數學(含微積分)	電磁學	
	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電子學	口試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	
	碩士在職專班	單元操作	口試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資訊管理概論(含資訊系統與管理相關基礎知識)	計算機概論(含資訊技術領域相關基礎知識)	
營建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1.環境工程概論 2.營建管理 【二擇一選考】	英文	
	碩士在職專班	土木工程概論	口試	
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企管組：管理學	經濟學	
		國企組：管理學	經濟學	
		財金組：統計學	經濟學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實務個案分析	口試	
精密機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碩士在職專班	工程數學	口試	
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1.管理學 2.幼兒保育理論與應用 【二擇一選考】	英文	

註：考試地點及口試應試的考生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5月1日本校網頁公告。

附表二

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一、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單位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p> <p>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註	<p>一、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對齊左上角裝訂好，以免遺漏。</p> <p>二、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則一概不予受理，並需於考試前補繳報名費用。</p> <p>三、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p> <p>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全免，概依據教育部 92.10.29 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辦理。</p>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認證屬實，若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報 考 系 所：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四

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服務證明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工作內容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 至今 (合計 年 月)							
<p>機構名稱(全銜)：</p> <p>機 構 負 責 人 ：</p> <p>機 構 地 址 ：</p> <p>機 構 電 話 ：</p> <p>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機構 印信</p>								
<p>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p> <p>(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p>								

【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五

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報考系所	
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 成績總平均	%名次 (名次/總人次)	
現職及專職經歷：					
時 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	服務部門/職稱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 得 時 間	證 件 名 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若需要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填，並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封面上，自行送件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3	0	4	0	1
---	---	---	---	---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 請依簡章所列需繳交之相關資料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寄出前請再勾選確認：
- 1. 報名表正表、副表。
 - 2. 報名費：郵政匯票(受款人「明新科技大學」)。
 -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 4. 兩個標準信封(各貼 15 元郵票)。
 - 5. 相關證明文件或各系所書面審查資料(碩專班)等。

報考系所：

組別(選考科目)：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考生請自行
貼足掛號郵資

※請於簡章規定期間內以掛號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

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考 生 簽 章	
複 查 項 目 或 考 試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2. 本申請表請逐項填寫清楚，並檢附手續費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項目每科(每項)均 50 元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准考證影本、成績通知單影本及回郵信封 (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並書寫收件姓名、地址)。
3. 郵寄地址：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4. 複查截止期限：**97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5.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八

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推薦函

考生請填妥個人資料並自備小信封交推薦者彌封推薦函：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推薦者填寫)

一、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_____研究所考試，與被推薦者
關係：_____。

二、對報考者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三、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在適當表格中勾選(請打√)：

項目	評估內容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 以下	資訊 不足
1	求學或工作表現						
2	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						
3	獨立研究能力						
4	合群性與人格成熟度						
5	說寫表達能力						
6	領導能力						

四、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1. 知識領域(各類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2. 就讀之潛力。
3. 成就之潛力。
4. 其他補充事項。

具體評語

五、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遍 普遍以下 不清楚

推薦者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年 月 日

註：1.推薦函可以本表簡明書寫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彌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碩士在職專班】

附表九

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自傳表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研究所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每一細目請書寫 250 至 300 字)

1. 家庭生活
2. 求學過程
3. 進入研究所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劃及生活
4. 研究方向
5. 其他

二、請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親筆書寫。

請親筆書寫：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准考證號碼為 _____

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被 委 託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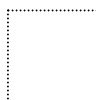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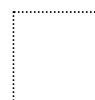
委託人電話：

被委託人電話：

簽 名 蓋 章 ：



簽 名 蓋 章 ：



委託人新式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被委託人新式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委託人新式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被委託人新式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明新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明新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

招生 甄試(碩士班) _____研究所之錄取資格，
 考試(碩士班)
 考試(碩士在職專班)

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該學年度招生備取生之遞補行政作業，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

立書人(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日 期： 年 月 日

新式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新式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領回所繳交之學位(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簽名：

學校位置圖



本校地圖可上網查詢：<http://www.urmap.com/?qs=明新科技大學>

◎交通狀況

一、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二、大眾運輸工具：

1.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或豪泰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c. 搭乘豪泰客運班車，路線為「台北-明新科技大學(經北二高)」，起訖站分別為台北市政府附近(世貿三館)與明新科技大學。